

嘉義縣立鹿草國中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 9：00

二、地點：圖書館

三、主席：歐香吟校長

記錄：黃國興組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7 人 實際出席 17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五、會議記錄

(一)主席報告(與課程相關):邀請各位委員出席,確認 111 學年度本校課程計畫及課程評鑑相關事宜。

(二)業務報告(含上次執行情形) 學校本位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1 學年度已規劃出課程架構。本校七、八、九年級部定課程包括八大領域學習課程 29 節,七年級校訂課程 5 節、八年級及九年級校定課程 6 節。本次會議需要討論七、八、九年級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九，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2.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3.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4.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5.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6.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7.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8.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9.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10. 本校 111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11. 本校 111 學年度特教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二至附件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2. 本校 110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至附件十四。
3. 本校 110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六，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選用。
2. 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四、110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七，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10 年 2 月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2. 本校 111 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3.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五、本校 110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十八，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2. 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六、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九，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2. 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3. 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七、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

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2. 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案由八、本校 111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七科，詳如附件二十，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 111 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健康與體育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聽覺藝術、表演藝術上課；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自然科學分一年級生物、二年級理化、三年級理化及地球科學採合科教學。
2. 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決議：通過(2/3 以上委員出席，1/2 以上委員通過，同意票數:17 票)

(四)臨時動議：

散會： 11 時 00 分